



## 禁止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（含工讀生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健康受損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本校絕不容忍任何管理階層或各級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間或來賓、訪客、廠商（施工人員）、及陌生人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（一）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、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就業歧視。

（二）潛在造成職場（外部第三方）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（一）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（二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
（三）向職安組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，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資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依教職員工（生）獎懲規定辦理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教職員工（含工讀生）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有關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案，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。

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單位：職安組 專線電話：22576167#1287

申訴受理單位：人事室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u201@mail.chihlee.edu.tw

聲明人：陳珠龍 校長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